

关于举办 2024 年留学人员回国创业 高级研修班（总第 23 期）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（局）留学回国人员服务机构，北京市人才工作局、上海市人才工作局、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留学回国人员服务机构，中国留学人员回国服务联盟成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，集聚创新要素，激发留学人员创新创业活力，支持留创企业发展，我们将于 11 月中下旬在浙江省杭州市举办 2024 年留学人员回国创业高级研修班（总第 23 期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单位

主办单位：人力资源部和社会保障部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
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专家指导委员会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承办单位：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协办单位：杭州市专家与留学人员服务中心

杭州市钱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、时间及地点

（一）时间：11 月 18 日至 21 日（18 日报到）。

（二）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。

三、研修对象

重点涉及生物医药、新材料、电子信息、高端智能装备产业领域的留学回国创业人员，包括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项目入选者、“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”“最具成长潜力的留学人员创业企业”入选者、本地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创新大赛获奖者、重点支持的留学回国创业人员、港澳台青年创业人才等，每省(区、市) 2-3 人，可派 1 名相关负责同志带队。

四、研修内容

通过专题授课、现场教学、拓展训练、交流互动等方式，在强化创新创业思维训练的基础上，提升创业技能，促进产业人才的交流集聚，助力企业快速成长。

五、研修费用

研修及食宿费用由组织单位承担，学员往返交通费用由派出单位承担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 请各单位积极组织报名，于 **11 月 4 日 16:00 前**将报名表发送至 lxryhgf@126.com，我们将安排专人对报名成功人员予以确认。请学员在收到确认后，预订往返行程。

(二) 请参训学员围绕“创业梦·报国情”主题准备 5 分钟交流发言；同时以“我和我的企业”为题，准备企业展示小海报（规格为 A3 纸大小，竖版，包括个人照片、企业照片及企业文字简介，文字简介 300 字左右），于 **11 月 8 日 16:00 前**将电子版发送至 lxryhgf@126.com，我们将统一印制，供学习期间展示

交流。

(三) 研修班将于 11 月 18 日在杭州东站、南站、西站及萧山机场安排接站接机。

(四) 联系方式

1.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

联系人：卢辰旻

电 话：010-84209356、13382703541

2. 杭州市钱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联系人：金怡

电 话：15088604580

附件：2024 年留学人员回国创业高级研修班报名表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

2024 年 10 月 23 日

